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黔六狱减字第277号

罪犯周正才，男，1982年9月10日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16年4月21日，贵州省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26刑初51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正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1407.50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2016年7月11日，贵州省毕节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6）黔05刑终3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周正才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（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29年12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，民事赔偿人民币21407.50元；该犯和同案犯上诉，同案犯改判，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6年8月15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04月08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黔02刑更133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周正才减刑八个月（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29年4月14日止），2019年04月09日送达执行；2021年08月19日经贵州省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黔02刑更150号刑事裁定书，对罪犯周正才减刑七个月（变动后刑期自2015年12月15日起至2028年09月14日止）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2021年08月23日送达执行。

该犯自上次裁定减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周正才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

监规纪律服从管教。

二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三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四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21407.50元(已全部履行)

五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0年8月至2021年1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2月至2021年7月获1个表扬；2021年8月至2021年12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1月至2022年6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2022年7月至2022年11月获物质奖励和表扬1次；获得共5个表扬、3个物质奖励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符合减刑条件，同意提请减刑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周正才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周正才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三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